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梁淑媛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: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: su626@ntpc. edu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1042510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2538497_1_111D2095393-01.pdf、1112538497_1_111D2095394-01.

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花蓮場活動,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、族語老師踴躍報名參加,本局同意核予參與老師公假(課務自理)出席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281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活動原訂於111年1月21日至111年1月23日辦理。前因疫情影響,延至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至5月29日(星期日),假花蓮藍天麗池飯店(地址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590號)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:現職普通高中、技術高中、綜合高中、國中小學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四、倘報名上有疑義,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陳小姐(聯絡電



話: 03-5715131轉35138, 電子信箱: liyuchen@mx.nthu. edu.tw) •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
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電2022/03/08文章 14:46:5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